

# 启东市政府分散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正文；
- 第二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三部分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 一、投标邀请：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发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文件的阅读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发布。

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 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两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价格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

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不到四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少于二个月）；

6. 供应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备案的截图；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价格标文件：

1. 供应商报价表（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价格标文件组

成。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三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2. 价格标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四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价格标文件”要求。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采购项目的概述、内容等要求及其它事项：

(1) **采购项目概述**：本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确定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发包项目。凡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且有效报价的，则取有效报价下浮率最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根据启行审【2016】52 号文件规定，园林绿化工程下浮率为 15-25%，建议大于 25%的为有效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壹位，低于或等于作废标处理。

(2) **项目地点**：启东市高新区。

(3) **服务范围**：承担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详见具体工程实施时的要求。

(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 **服务期**：合同金额累计满 30 万（不含）后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间，承包商如有违约、质量问题等情况，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其它事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每个项目施工合同价=每个项目的计费额按具体项目的标底价（如标底经评审的，则按审定的标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发包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

具体付款：各单项工程合同金额累计满 30 万（不含）后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余款在最后一个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结算时各单项工程须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方可进行结算审计。

本次采购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并提交所有实施项目完整的相关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 八、开标、评标：

（一）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评审内容

1. 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 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密封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 九、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 评标办法： 评标流程： 评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 资格审查： 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 定标： 各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且有效报价的，取最高报价者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有效报价下浮率：**根据启行审【2016】52号文件规定，园林绿化工程下浮率为15-25%，建议大于25%的为有效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壹位，低于或等于作废标处理。

(四) 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十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三)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 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0000 元，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单位指定帐户，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并提交所有实施项目完整的相关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 授予合同

#### （1）中标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签订合同

①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入库合同。

③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 第二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发包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 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招标文件予以处理。

7.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

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发包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发包项目  
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 发包项目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发包人（采购人）：（甲方）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发包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发包项目。

2、项目地点：启东市高新区

3、服务范围：承担启东市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具体根据具体工程实施时的要求。

4、服务期：合同金额累计满 30 万（不含）后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间，承包商如有违约、质量问题等情况，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要 求

1、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2、计划开竣工时间：以具体施工项目双方施工合同为准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施工程序，杜绝安全隐患，文明施工。

每个项目施工合同价=每个项目的计费额按具体项目的标底价（如标底经评审的，则按审定的标底价）\*（1-下浮率 %），下浮率为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发包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

具体付款：各单项工程合同金额累计满 30 万（不含）后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余款在最后一个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结算时各单项工程须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方可进行结算审计。

本次采购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在合同年履行结束并提交所有实施项目完整的相关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要求的合同工期，则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按每延误一天加罚 1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具体施工项目的施工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2、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乙方不得拒绝及拖延相关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否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延期支付，则按同期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 第五条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3. 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 具体工程实施前要求配备一套及以上的施工班子成员，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规模的要求。

5. 乙方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6. 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合同签订前拟派一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有投诉，按每发生一起罚款 2000 元。

8. 甲方代扣、代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对乙方直接处以 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E：对业主和监理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

11.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乙方须按规定修复外，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处罚。

12. 如乙方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13. 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业主、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14. 临时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5. 施工过程中所有矛盾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6. 本工程不予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工期质量保证金，并中止工程合同。

17.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将终止合同：

(1) 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备案；

(2)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3) 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4) 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5) 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6) 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7) 拖欠农民工工资；

(8) 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9)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10) 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18、其他约定内容在具体施工项目中完善和细化（具体细化内容及约

定在具体施工项目中明确，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六条 在合同要求的实施期间内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等，应执行相应项目编标时的相关计价依据并按发包下浮率下浮后结算，除此外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调解。本合同各条款履行结束，则自行失效。

本合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启东高新区 5 万元以下零星绿化工程发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又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任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